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发挥地方标准在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宣贯、实施、复审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或参与制定的京津冀地方标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坚持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原则开展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有效发挥地方标准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推动作用，助力高技术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纳入本市地方标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职责，负责本行业地方标准化工作，对地方标准进行归口管理，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

化研究，提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组织地方标准制修订、宣贯和复审，对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立并持续完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体系，依据地方标准体系组织制定、实施地方标准。

第七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规律，符合创新需要，有利于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首都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要求。

制定地方标准应吸纳相关方代表参与，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八条 地方标准编制应通过北京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地方标准编写全过程相关材料。

第九条 标准化工作经费，可以从财政拨款、科研经费、上级有关部门拨款、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资助等渠道筹措解决。

已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主编单位可按照《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党政群〔2020〕343号）要求，申请补助资金。

第十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单位组织承担或者参与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第二章 立项

第十一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立项。

地方标准项目分为一类项目和二类项目，一类项目为制定项目，二类项目为研究项目。地方标准立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属于本市普遍适用的技术要求，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体系相符合；

（二）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严于现行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三）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够如期完成编制工作；

（四）地方标准涉及的专利应是必要专利，且取得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同意标准使用者在实施地方标准过程中免费使用。

列入市政府重点工作的地方标准项目、完成二类项目研究申请转为一类项目的地方标准项目和修订地方标准项目优先立项。

第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每年9月至10月公开向社会征集下一年度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申请单位应于征集时间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下一年度的立项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承担过与所编地方标准内容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立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二）有研究基础的项目，应当提交前期研究形成的科研报告、调研报告、试验验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等；

（三）地方标准原则上不应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应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不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在项目申报书中进行说明；

（四）申报一类项目的，应提交地方标准草案，草案应达到能够公开征求意见的程度；

第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需要召开专家论证会，对立项申请进行论证，并提出论证意见。在11月底前将拟立项地方标准报市市场监管局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纳入地方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

第十六条 申报的地方标准项目涉及其他行业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

协调可以采取发函征求意见或召开协调会的方式进行，协调情况应在项目申报书中写明。征求意见的复函或协调会会议纪要应作为项目申报书附件一并提交。

第十七条 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原则上每年增补一次，增补项目应为本市急需制定地方标准的重大项目。

增补项目申请单位应提供本市对相应工作的进度要求文件，并在每年5月底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交立项申报材料。增补立项的申请与审批程序和年度立项的申请与审批程序相同。

第十八条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修订类地方标准快速立项机制，主编单位可随时申请地方标准修订立项。申请材料中应明确地方标准修订的原因、主要修订内容和意见协调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核确认后，报市市场监管局批准。

第十九条 已立项地方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因实际情况确需

调整第一主编单位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核确认后，报市市场监管局批准。

第二十条 地方标准制定项目情况发生变化，已不适宜制定地方标准或无法完成项目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申请，报市市场监管局批准后终止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一类项目应当在立项后次年11月底前完成地方标准报批工作，二类项目应当在立项后次年11月底前完成转一类项目的申请工作。因实际原因未按期完成的，主编单位应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书面说明原因和延期时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报市市场监管局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保留。

确因实际情况无法完成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终止建议（修订项目除外）。

终止项目确需继续制定的，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立项，终止项目次年不予重复立项。

第三章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主编单位应当成立地方标准编制组，负责地方标准编制，并对其进度、质量及技术内容负责。主编单位一般不超过3家。主编单位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 （一）批准立项三个月内提请召开地方标准启动会；
- （二）按照计划完成地方标准起草工作；
- （三）落实地方标准起草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协助完成地方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
- （五）其他应当承担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地方标准编制组人员应当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地方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

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召开地方标准启动会，对编制大纲、任务分工和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五条 地方标准起草应当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市其他地方标准相协调，不得通过地方标准设置行业部门管理权限，不得强调部门或行业利益。

第二十六条 地方标准编写应当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或国家标准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下简称 GB/T 1.1）要求。

第二十七条 主编单位应当按照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完成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定向征求相关方意见。涉及重大或者特殊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召开会议，征求有关方面专家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主编单位应结合定向征求意见对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进行合法性自查和公平竞争自查，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编制说明、合法性自查表和公平竞争自查表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第二十九条 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征求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第三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对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专家初审、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

专家初审内容包括：

- （一）标准内容是否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 （二）标准内容是否与立项计划协调一致；
- （三）标准是否与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相协调；
- （四）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和

可操作性；

（五）标准是否结构合理、内容完整，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或 GB/T 1.1 编写规定要求；

（六）标准是否已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

（七）强制性地方标准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并已充分进行风险评估；

（八）编制说明内容是否完整；

（九）标准未采纳的意见理由是否充分。

第三十一条 主编单位应当结合专家初审意见对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连同起草说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与市市场监管局同步挂网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二条 主编单位应结合各方意见修改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送审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份）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第三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地方标准送审材料审核确认后，报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十四条 一类项目应在立项当年 12 月底前完成征求意见稿起草、征求意见和专家初审工作，立项次年 3 月底前完成送审工作。

第四章 审查

第三十五条 审查组专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确定。

审查组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7 人。

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相关领域有丰富工作经

验并具有一定代表性。

第三十六条 市市场监管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联合组织召开地方标准审查会，对地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标准是否达到立项需求与目的；

（二）标准结构是否完整、清晰；

（三）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地方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相协调；

（四）标准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五）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必要时，可对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六）标准文本编写是否规范；

（七）强制性条文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法性。

审查会应有不少于审查组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强制性地方标准审查组应一致同意为通过。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

审查组审查意见为不通过的，主编单位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地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审查。

第三十七条 主编单位应根据审查会意见对地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标准报批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份）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报批材料包括：

（一）地方标准报批稿；

（二）编制说明；

（三）审查会会议纪要、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和会议签到表；

(四) 新闻通稿；

(五) 地方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当报批地方标准名称与立项项目名称发生变化时，应重新提供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六) 强制性地方标准应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材料。

第三十八条 报批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地方标准报批稿内容已按照审查会意见进行修改，并已完成编辑、排版和校对工作；

(二) 地方标准报批稿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或GB/T 1.1编写规定要求；

(三) 编制说明内容完整，能够全面反映地方标准的编制过程，有关技术资料齐备；

(四) 主编单位、参编单位、编制人员名单已经过核定。

第三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报批材料审核确认后报市市场监管局批准。

第五章 批准、发布、备案和公开

第四十条 地方标准由市市场监管局批准，由市市场监管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联合发布，涉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第四十一条 地方标准发布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强制性地方标准应在报批前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官方网站公布现行有效地方标准文本。

第六章 宣贯和实施

第四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适时组织开展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宣贯工作，主编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地方标准宣贯工作。

第四十四条 地方标准应有足够的实施过渡期。强制性地方标准的实施过渡期一般不少于六个月，推荐性地方标准的实施过渡期一般不少于三个月。

第四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实施满一年的地方标准，主编单位应在7月底前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估，形成地方标准实施情况报告和实施情况统计表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地方标准实施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

第七章 复审

第四十六条 地方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实施等情况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节能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标准应当及时复审。

- (一) 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相关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三) 科学技术发展；
- (四) 社会需求发生变化；
- (五) 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发生变化；
- (六) 实施过程发现问题。

第四十八条 主编单位应对复审提出初步意见。

第四十九条 地方标准复审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

对主编单位提出的初步意见进行复审，并报市市场监管局。复审建议包括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修订的项目可列入下一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八章 京津冀地方标准

第五十条 京津冀地方标准由三地住建部门共同组织制定，可分为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牵头地方标准。

第五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及时将京津冀地方标准立项、征求意见、送审、报批材料提供给天津市、河北省住建部门。

第五十二条 京津冀地方标准复审应由三地共同组织。

当三地复审意见一致时，如地方标准继续有效，则继续实施地方标准；如地方标准需修订，则按本规定履行地方标准修订程序；如地方标准需废止，则三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发布地方标准废止公告。

当三地意见不一致时，不再作为京津冀地方标准，按照各自意见分别开展后续工作。

第九章 罚则

第五十三条 未按期完成地方标准报批工作的第一主编单位，在完成报批工作前不得申报新地方标准立项。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强制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行为，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xx月xx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京建发[2010]39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2.北京市地方标准中商标权专利权的声明
3.北京市地方标准启动会申请材料
4.北京市地方标准启动会会议纪要
5.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6.北京市地方标准起草说明
7.北京市地方标准意见反馈表
8.北京市地方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9.北京市地方标准合法性自查表
10.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平竞争自查表
11.北京市地方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
12.北京市地方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13.北京市地方标准新闻通稿要求
14.北京市地方标准实施情况报告
15.北京市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统计表
16.北京市地方标准复审初审意见表

附件 1

编号：_____

北京市地方标准 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行业主管部门：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 1、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立项，并填写本申报书。
- 2、本申报书由主要起草单位填写，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项目类别分为一类项目和二类项目。一类项目为制定项目，应全项填写；二类项目为研究项目，除第九、十项之外，应全项填写。其中，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应填写第五项，推荐性地方标准可以填写第五项。
- 4、本表用 A4 纸填报，可按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如需另附材料的，可单附在申报书后。
- 5、申报书“编号”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制定标准 外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项目（制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项目（研究项目）		
4、原二类项目 编号			
5、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6、涉及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标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性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性		

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1000 字以上）
2、可行性（1000 字以上）

三、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四、所属标准体系情况

五、强制性标准涉及内容
1、主要强制的内容
2、强制的理由（1000 字以上）
3、标准所涉及的产品清单
4、强制性标准实施风险评估（500 字以上）

六、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1、法律法规依据（写明法律法规依据名称以及具体条款规定）
2、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3、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

七、基本思路、计划和保障措施
1、基本思路
2、工作计划
3、保障措施
4、经费是否落实

八、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

九、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

十、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

十一、标准是否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

十三、相关单位意见

主要起草单位	单位名称	
	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E-mail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	单位名称	
部门及组	审批人（签字）	

织实施单 位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填写指南

1. 项目类别

(1) 一类项目为制定项目。申报一类项目应以充分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应已形成具有详细技术内容的标准草案。二类项目在研究过程中取得成果，形成标准草案的，可申报为下一年度的一类项目。鼓励所有标准项目通过二类项目转为一类项目，在确定立项时优先考虑。

(2) 二类项目为研究项目。

原二类项目编号：已经立项为二类的项目填写。

2. **涉及领域：**一项标准涉及的领域，为单选。

3. 标准性质

(1) 强制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有特殊规定的可以申请制定强制性标准。

(2) 推荐性：绝大多数标准均应申请制定推荐性标准，由各标准相关方自愿采用。

4. **必要性：**阐明立项的必要性，不少于 1000 字。说明标准是否在全市范围内具有普遍性，涉及全市性的关键共性技术，不属于部门内部规范，标准的实施主体具有广泛的社会性；标准涉及的内容是否属于本市经济或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是否列入本市各行业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列入市政府折子工程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是否能够通过制定该标准解决本市发展或管理中的难点问题等。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支持的研究项目、需要为本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配套技术支撑的标准项目、地方标准复审确认需要修订的项目，重点纳入地方标准立项范畴。

5. **可行性：**阐明标准是否已经具备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实施该标准的经济基础、社会基础以及技术基础，不少于 1000 字。

6. **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阐明标准的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给出标准的框架结构。应注意标准规定的内容必须是技术要求，即便是管理类的地方标准也应当是实现管理中的技术要求。

7. **所属标准体系情况：**阐明标准隶属于哪个行业或领域的标准体系，以及处于标准体系中的哪个具体层级。

8. **主要强制的内容：**阐明要进行强制的主要条款或主要技术指标项。

9. **强制的理由：**阐明强制的法律法规依据名称、具体条款内容和强制的必要性，不少于 1000 字。

10. **强制性标准实施风险评估：**评估强制性标准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社会影响以及社会承受度等，初步提出风险点、风险等级以及如何防范和应对这些风险的措施和预案，不少于 500 字。

11. **法律法规依据：**列出制定该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依据的名称、文

号以及具体条款规定内容，以及政府文件中提出的明确的工作任务等，并说明本标准与这些依据之间的关系。

1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所制定的标准应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被纳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如果已有相应的标准或计划而又确需申请地方标准立项的，应阐明与相应标准或计划的本质性区别，详细说明确需立项的理由。

13. 工作计划：列出包括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等环节在内的工作进度计划，一类项目应在立项次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标准从起草到报批的全部工作，二类项目应在立项次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标准研究和转一类项目的立项申请工作。

14. 保障措施：阐明主要起草单位为标准编制提供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

15. 经费是否落实：确认能够提供或已获得标准调查研究、试验验证、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宣贯培训、实施评估等所需的全部经费。

16. 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标准涉及多个相关部门、相关行业的，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此阐明具体协调情况，并将征求意见的复函或协调会议纪要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17. 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阐明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科研课题或调查研究的主要内容，并将科研报告或调研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18. 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给出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试验验证和统计分析的结果，并将试验报告和统计分析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19. 标准是否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不涉及的填写“否”。涉及的，填写专利、商标名称、持有人名称、证书编号。

20. 主要起草人员：主要起草人员组成应包括标准各主要相关方的代表，分工应明确。可由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组成，应包括具有标准化工作经历的人员，特别是具有标准编写工作经历的人员。

21. 主要起草单位：由本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签署同意申报立项的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主管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由本标准的行业主管部门签署同意申报立项的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组织实施单位与行业主管部门不一致的（组织实施单位限于本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在项目申报书单独增加“组织实施单位”栏目，由组织实施单位签署同意申报立项的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XXXX（单位名称/个人）关于北京市地方标准《XXXX》中专利权/商标权的声明

北京市地方标准《XXXX》中 XXXX 内容涉及本单位/本人持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为 XXXX；证书编号为 XXXX；期限为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详见附件 1）。鉴于北京市地方标准《XXXX》在制修订、发布、实施和被个人、企业等单位应用中（以下简称“《XXXX》地方标准实施”）不可避免涉及本单位/本人持有的上述权利，为确保该《XXXX》地方标准实施，本单位/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本人为商标权/专利权持有人，该商标权/专利权无任何瑕疵（若存在瑕疵，请提供关于权利性状的特殊说明），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作价出资、出质、涉诉、侵权等影响本声明效力的情形。

2、本单位/本人放弃因《XXXX》地方标准实施而产生在全国范围内的上述权利及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权益，并且承诺保证在其他领域对上述权利的使用和许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禁止他人使用、许可使用、转让、设立担保、放弃等相关权利）不会导致与《XXXX》地方标准实施产生任何上述权利及有关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等权益纠纷和争议，若产生由我单位/个人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专利权/商标权持有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1. 专利权人、发明人等权利人为组织机构时：

(1) 专利权/商标权持有人持有证书（复印件）；

(2)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复印在一张 A4 纸，并加盖公章）。

2. 专利权人、发明人等权利人为自然人时：

(1) 专利权/商标权持有人持有证书（复印件）；

(2) 权利人身份证（正反复印在一张 A4 纸，并亲笔签字）。

附件 3

北京市地方标准启动会申请材料

《XXXXXXXXXXXX》编制大纲

一、编制的目的、意义

二、编制的主要内容、重点问题

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四、制（修）订内容

五、编写分工

单 位	编写章节、工作内容	备注
		主编单位
		主编单位
		参 编 单 位

六、编制进度

阶 段	时 间	内 容

七、标准编制人员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参编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北京市地方标准《XXXXXX》启动会 会议纪要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 20XX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京质监标发[20XX]XX 号），由 XXXXXX（单位）负责地方标准《XXXXXX》的编制工作。主编单位筹建了起草组，开展了标准编制的前期调研工作，并编制了标准的编写大纲。20XX 年 XX 月 XX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起草单位及业内专家共 XX 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科技促进中心代表主持，介绍了参会人员及专家，宣读了起草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1）。介绍了地标编制的各阶段要求，强调地标在编制过程中需重视质量，确保编制进度，编制的技术内容须遵循科学性、协调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业务指导处室就标准的重要性和技术做了具体介绍并提出了编制要求。

主编单位 XXXXXXXX 介绍了《标准》的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前期调研结果和编制大纲。编制组成员和专家对《标准》的编制大纲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许多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对一些技术问题进行了交流。本次会议完成了预期的任务，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确认，形成以下纪要：

1、确定了《标准》的编写大纲（见附件 2）。

2、确定了《标准》初稿的编写分工（见附件 3），各编制单位除完成所分工的内容外，也可对其他章节提出意见和建议。

3、确定了《标准》的编制进度安排（见附件 4）。

4、拟定在 20XX 年 X 月前汇总形成标准初稿。

标准编制组与会代表一致表示，将认真完成标准的编写工作，积极发挥各自的作用，在规定的进度内，按时、按质完成《标准》的编制。

《XXXXXX》编制组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XXXXXX》起草组成员

序号	单位名称	参编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XXXXXXXX》编制大纲

- 1 总则
 - 2 术语
 - 3 基本规定
 - 3.1 XXXX
 - 3.2 XXXX
 - 4 XXXXX
 - 4.1 XXXXXXX
 - 4.2 XXXXXXXXXXX
 - 4.3 XXXXXXX
 - 6 XXXXXXXXXXX
- 附录A XXXXXXX
- 附录B XXXXXXX

《XXXXXXXXXX》编制工作分工

编写内容	负责单位
1 总则	
2 术语	
3 基本规定	
4 XXXXXXXXX	
5 XXXXXXXXX	

《XXXXXXXXXXXX》进度计划安排

阶 段	时 间	内 容
启动会		
编制组工作会		
征求意见		
预审		
终审		
报批		

注：编制组工作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召开多次。

《XXXX》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一、 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 二、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 主要工作过程。
- 四、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五、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七、 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八、 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强制性标准需填写法律法规依据表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条款

- 九、 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 十、 实施标准的措施(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监督检查/配套资金等)。
- 十一、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 6

关于北京市地方标准《XXXXXX》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文本 3000 字以内)

一、 任务来源

二、 制定背景和意义

三、 主要起草单位

四、 主要起草过程

五、 主要内容

六、 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七、 其他事项

《XXXX》北京市地方标准 意见反馈表

提出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E-mail: _____

日 期： _____

序号	章条编号	修改意见内容（包括理由或依据）

注：如所提意见篇幅不够，可增加附页。

北京市地方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地方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提出意见的单位数： 个；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序号	地方标准 章节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采纳/ 不采纳)	意见处理说明 (不采纳的理由等)

注：针对明确回复无意见的单位，请在“意见内容”中注明无意见，在“提出单位”中列出无意见单位的名称。

北京市地方标准合法性自查意见表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标准内容审核	1. 制定主体是否适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超越住建部门法定职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存在设置行业管理部门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缩减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制定依据: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强制性标准涉及内容(如有):			
制定程序审核	9. 是否已通过公平竞争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违反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地方标准编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时间:	
		形式: 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和市住建委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采纳情况:		
主编单位自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编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单位公章)</p>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		
适用例外规定 (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主编单位公平竞争自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编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XXXX》地方标准审查会 会议纪要

XXXX 年 XX 月 XX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了《XXXX》地方标准审查会，来自 XXXX、XXXX、XXXX 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专家名单见《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与会专家听取了《XXXX》（送审稿）的编制情况汇报，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标准的意义或作用）。

二、（对标准内容、标准水平进行评价）。

三、（标准的合法性，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四、该标准制定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形成的文本是否符合 GB/T 1.1 的要求以及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专家组对标准提出了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1. XXXX;

2. XXXX;

3. XXXX。

专家组一致同意《XXXX》通过审查，建议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尽快报批。

或：专家组认为《XXXX》需要按照审查会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送审。

专家组长（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北京市地方标准 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表决意见		签 字
				通过	不通过	

北京市地方标准新闻通稿基本要求

- 一、文字简练、生动形象，贴近百姓生活。
- 二、标题为概括或评价性文字，能够体现标准亮点。
- 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标准适用对象在全市的基本情况，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需介绍三地整体情况，最好有数据支撑。

（二）制定标准的目的及意义，在国际国内具有首创性、先进性的需重点阐述、举例说明。

如：《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设计标准》规定了超低能耗居住建筑的室内环境参数、技术指标以及热桥处理、新风热回收等专项设计要求，**创新性提出碳排放强度指标要求，首次提出建筑总耗能要求，严于欧盟标准**，供暖、供冷、照明能耗要求均严于《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国家标准。

《空气源热泵节能监测》是全国首个空气源热泵节能监测领域技术标准，规定了空气源热泵节能评价限值，明确了空气源热泵节能监测原则与方法，有利于促进设备用户自主关注节能监测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助推北京市节能工作实现“以退促降”向“内涵促降”转变。

（三）标准重要条款阐述，如贴近民生、通过标准实施可产生相关经济社会效益的条款等，至少 2-3 条，最好有预期效果分析数据。

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通过有组织排放控制、

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边界污染监控等三方面对电子工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作了规范，其中：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方面，提出了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控制要求、VOCs 物料的使用过程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逸散控制要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要求等六项无组织控制要求，**初步测算可降低 40-50% 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量**。通过该标准的实施，引导电子工业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的排放，促进电子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做贡献。

四、字数 500-1000 字左右。

北京市地方标准实施情况报告

主编单位（公章）：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实施情况 评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自评与第三方机构评价相结合 具体情况：	
综 述	（实施措施、效果、亮点等，可列举具体实施例子）	
标准涉及 实施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家 具体情况：	
标准实施 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创造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万元 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效率提高（ ）% 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节约资源种类（ ），数量（ ） 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减少污染物排放种类（ ），数量（ ） 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事故率降低（ ）% 具体情况：	
标准实施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 具体情况：	宣贯培训日期、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顾客满意度（ ）% 具体情况：	文件名称、文号，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会效益 具体情况：	监督检查具体情况：
	召开（ ）次宣贯培训会，培训（ ）人次	根据地方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次
	出台配套政府文件（ ）件	开展试点示范（ ）家
	投入标准实施经费（ ）万元	投入经费具体情况：

<p>对本标准实施的建 议</p>	<p>根据标准实施情况，建议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原因：</p>
<p>对标准实 施情况评 估机制的 建议(包括 建议增加 评估内容 等)</p>	
<p>京津冀标 准三地协 同实施情 况</p>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15

北京市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统计表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公章）：

标准实施效果								标准实施措施				
产生经济效益		产生社会效益						召开标准宣贯会		出台配套政府文件数量（件）	开展试点示范项目数量（家）	投入标准实施经费（万元）
效益金额（万元）	提高生产率（项）	起到资源节约效果（项）	起到环境保护效果（项）	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项）	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项）	提高顾客满意度（项）	产生其他社会效益（项）	宣贯会场次（场）	培训人数（人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北京市地方标准复审初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复审形式				
复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复审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称或职务	工作单位	签 名
1				
2				
3				
4				
5				
6				
7				
复审意见（建议及理由，可另附纸）：				
年 月 日				

主编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 注